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註銷牌照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掌電字第 A01XFT436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

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前項……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監理處〔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

以訴願人公司主體不存在為由，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執勤員警於 1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6 時 25 分許，查獲案外人○○○駕駛已註銷牌照之系爭

車輛行駛於本市中正區○○路及○○○路交叉口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當場以 101 年 3 月 7 日掌電字第 A01XFT436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系爭

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舉發通知單及註銷牌照處分，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關於 101 年 3 月 7 日掌電字第 A01XFT436 號舉發通知單部分：因涉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

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關於系爭車輛遭註銷牌照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交通部，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市訴（廉）字第 10130238212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

理所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